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40087号

当事人：中铁二十四局集团上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树屏路588弄37号208室

法定代表人：白圻业 职务：___

你（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 在城北大型居住社区0122-05地块邻里中心项目 存在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未对使用的建材产品进行进货检验和质量检测使用不合格建设工程材料 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整改单、整改回复、询问笔录、检测报告、法人委托书、营业执照等。），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现要求你（单位）：

于 贰零贰伍年 壹 月 壹拾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限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